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承租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i)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於購買後，按估計租賃代價人民幣245,140,992.35元（視乎利率調整而定）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為期八年，每季度以現金分期支付。承租人有權於租期完結時或行使其提早償還權利後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購買租賃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承租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i)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於購買後，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為期八年。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1) 承租人：哈密輝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 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要條款

出租人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而於購買後，出租人同意按租賃代價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為期八年。

(i) 租賃代價之付款條款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代價估計為人民幣245,140,992.35元（視乎利率調整而定），並須按下列方式分32期每季度支付（包括根據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之利率計算之估計利息）：

(a) 首期至第三期各自為數人民幣7,980,305.33元；

(b) 第四期為數人民幣18,867,179.19元；

(c) 第五期至第七期各自為數人民幣7,497,832.73元；

(d) 第八期為數人民幣20,390,199.62元；

- (e) 第九期至第十一期各自為數人民幣6,850,256.50元；
- (f) 第十二期為數人民幣21,888,297.63元；
- (g) 第十三期至第十五期各自為數人民幣5,969,793.48元；
- (h) 第十六期為數人民幣23,371,740.27元；及
- (i) 第十七期至第三十二期各自為數人民幣4,733,063.22元。

倘承租人選擇於支付租賃資產購買價一年後行使其提早償還權利，則承租人須於提早償還日期向出租人支付應計租賃代價。

(ii) 利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及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人民幣貸款頒佈之相應基準貸款利率再將該基準貸款利率加上25%溢價後予以調整。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之價值、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購買成本、利率及現行市況。

(iii) 服務費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須按下列方式分四期向出租人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0,000,000元：

- (i) 人民幣4,000,000元須於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賃資產購買價前支付；及
- (ii) 三期各自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之款項將於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各第四、八及十二期租賃代價時支付。

服務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之價值、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購買成本、利率及現行市況。

(iv)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直至承租人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為止。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承租人不可全部或部分轉讓、轉租、質押或放棄佔用租賃資產，或進行其他侵犯出租人所有權之行動。

於支付租賃代價及其他相關費用且待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獲履行後，承租人將有權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向出租人購買租賃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租賃資產之估計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1,584,237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資產應佔之除稅前溢利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852,375元及人民幣21,852,375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資產應佔之除稅前溢利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664,304元及人民幣19,285,780元。

2. 融資租賃協議之擔保安排

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乃由下列安排作擔保：

- (a)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 (b) 承租人之唯一股東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出租人質押其於承租人之股權；
- (c) 承租人同意根據若干電力供應協議(不論現有或日後)向出租人質押其合法擁有之該項目所產生電費之收費權，並促使將有關電費支付至託管賬戶；
- (d) 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質押該項目所在之土地使用權；及
- (e) 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質押其於租賃資產之權益。

3.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可再生能源發電站。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發展該項目及承租人之營運資金提供更多財務資源。融資租賃協議亦允許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內部資源。本公司得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協議將被視為一項長期有抵押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有關本公司、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可再生能源發電站。

承租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出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之融資租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代價」	指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之融資租賃之租賃總代價
「租賃資產」	指	該項目之若干設備、裝置設施及資產
「承租人」	指	哈密輝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由承租人擁有位於中國新疆哈密市之哈密輝騰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一期及二期，總裝機容量為40兆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及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聯席主席）、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宏先生及李廣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